2020年度西平县督查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西平县督查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西平县督查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西平县督查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西平县督查局概况

一、西平县督查局主要职责

(一)督促检查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及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督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和交办事项。

(二)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督查调研。

(三)配合做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开展督查调研的协调服务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开展督查调研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四)负责《政府工作报告》等全县性重要文件和县党代会、县委全会、县政府全体会议等全县性重要会议议定事项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工作安排部署的分解立项和督促检查。

(五)负责全县督查系统网络建设,承担全县各级各部门督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考核工作

(六)承担县目标绩效考核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县目标的制定、考核和奖惩等管理工作,承担全县目标管理的信息系统网络建设及业务指导工作

(七)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市长热线、网络问政件的办理、回复工作。

(八)负责全县机关事业效能监督检查工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西平县督查局内设七个职能机构。办公室、督查一室、督查二室、督查三室、督查四室、目标管理办公室和效能监督检查室。

第二部分

西平县督查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总计98.2864万元，支出总计98.28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8.2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督查局是新成立单位，年初无预算。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98.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8.28万元、其他各项收入0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合计98.28元，其中：基本支出98.28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8.28万元。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98.2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督查局是新成立单位，年初无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8.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6.23万元，占77.56%;社会保障和就业10.74万元，占10.93%;医疗卫生支出3.65万元，占3.71%;住房保障支出7.65万元，占7.8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为98.2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7.8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0.48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0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10.4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未安排采购支出预算，如需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遵循计划申请、协议供货、验收结算等流程办理。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因技术等多方面原因，暂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四、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